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資訊檔案分組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7樓簡報室

主席：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記錄：徐廷兆

出(列)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資訊檔案分組(資訊類)進度報告：(略)

二、資訊檔案分組(檔案類)進度報告：(略)

三、改制縣市政府資訊移轉進度報告：(略)

參、綜合討論：(略)

肆、主席結論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後，由中央移撥新直轄市辦理之144項業務項目，已於本(99)年3月召開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會議確認，請本會綜計處綜整後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二、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業務功能調整已確定未來機關之公文與檔案採文檔合一政策，本會將配合研訂「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預定本年4月召開會議，5月簽院核定，請新直轄市於規劃資訊業務時朝此方向規劃。

三、建議各新直轄市以市府為中心統籌規劃資訊整合服務，訂定優先次序及分年分階段目標，辦理系統整併或開發建置作業，以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並請善加利用中央機關現有的資訊資源，如：本會建置的政府e公務平台，

且資訊系統之增修調整應以政府共同軟體為優先考量，期能以最少的費用發揮最大的效果。

四、因應新直轄市共通性資訊項目增修調整經費需求，請各改制縣市政府採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爭取該資訊系統相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方式辦理，本會99年將優先協助各級地方政府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之「雙語網頁整合服務計畫」、「推動政府e公務服務計畫」、「移轉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及「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LGPMnet)」等4項工作。

五、改制縣市政府請預先規劃整併後之檔案典藏空間，並請依「縣市改制直轄市檔案移交作業手冊」規定期程，將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依規定程序報送本會檔管局；有關公文與檔案管理系統整合部分，請改制縣市政府整體規劃，並向所屬機關說明，避免所屬機關產生困擾。

六、為確保新直轄市資訊服務不中斷，請各改制縣市政府規劃於新直轄市啟動日(99年12月25日)前辦理兩次共通性資訊系統模擬演練，演練日期建議訂為本年9月1日及12月1日，各改制縣市政府亦可依實際狀況調整。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